

2021年罪犯食用肉类、蔬菜、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Z-ZB-2021-002

采购合同

(B包)

采购人：海南省琼山监狱

供应商：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琼山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2021年3月18日2021年罪犯食用肉类、蔬菜、副食品采购项目（B包）（项目编号：HNTZ-ZB-2021-00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二、合同内容及价格

序号	品名名称	单位	数量（约）	单价（元）	总价（元）	规格
1	大白菜	斤	125700	2.2	276540	
2	莲花白	斤	67400	2.2	148280	
3	白萝卜	斤	81720	2	163440	
4	西红柿	斤	34000	2	68000	
5	韭菜	斤	7900	0.3	2370	
6	茄子	斤	44000	2.2	96800	
7	冬瓜	斤	26800	1.9	50920	
8	南瓜	斤	26800	1.9	50920	
9	豆芽	斤	45780	2.2	100716	
10	菜椒	斤	7300	1.5	10950	
11	莲藕	斤	23050	0.3	6915	
12	西兰花	斤	19650	0.4	7860	
13	西芹菜	斤	2340	2.5	5850	
14	青菜	斤	125700	2.5	314250	
15	淮山	斤	12700	0.5	6350	
16	苦瓜	斤	41200	2	82400	

17	豆角	斤	39300	2	78600	
18	大蒜苗	斤	3560	5	17800	
19	鲜香菇	斤	6550	8	52400	
20	鲜鲍菇	斤	4660	6	27960	
21	生菜	斤	7200	0.4	2880	
22	圆椒	斤	2250	2.5	5625	
23	红萝卜	斤	23400	0.5	11700	
24	洋葱	斤	16850	0.5	8425	
25	金尖菇	斤	9730	5	48650	
26	四季豆	斤	5300	0.6	3180	
27	酸菜	斤	9350	0.4	3740	
28	土豆	斤	25700	2	51400	
29	小葱	斤	1700	5	8500	
30	青瓜	斤	30450	2.5	76125	
31	葫芦瓜	斤	27908	2.2	61397.6	
32	菠菜	斤	7800	0.7	5460	
33	尖椒	斤	4680	1.5	7020	
34	菠萝	斤	14700	0.5	7350	
35	丝瓜	斤	18700	0.3	5610	
36	黄瓜	斤	10200	2.5	25500	
37	木瓜	斤	4200	0.7	2940	
38	莴笋	斤	3700	2	7400	
39	白豆腐	斤	16200	3	48600	
40	菜心	斤	15100	0.4	6040	



41	油麦菜	斤	6500	0.4	2600	
42	香菜	斤	110	8	880	
43	空心菜	斤	21900	2.2	48180	
合同总价		¥2,018,523.60 元 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运输、人工、抽检、交付、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的总报价。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了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蔬菜色泽要求：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蔬菜气味要求：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蔬菜滋味要求：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蔬菜形态要求：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各种菜品具体质量要求：

5.1、根蔬菜类（白萝卜、胡萝卜）：

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断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2、地下茎蔬菜类（土豆、凉薯）：

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驻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洋葱）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

5.3、油菜柳类：

鲜嫩、无老叶、无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花斑黄叶、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4、地上茎蔬菜类：

（莴苣）不糠心、不烂苗；

5.5、普通叶蔬菜类（白菜、菠菜、大白菜、生菜等）等：

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捆扎成捆、捆内无杂物、捆把直径在5-8CM 为宜，无农残留；（包菜）叶片无损伤、最外层无枯萎叶、不得有水满出、无烂叶、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6、香辛叶蔬菜类：

（芹菜、青蒜、香菜）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韭菜）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悬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细长、叶呈淡绿、无烂叶、杂叶、无枯黄；（蒜薹）青绿脆嫩、干爽无水、苔梗粗壮、均匀、柔软、基部不老化、苔包小、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折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7、花蔬菜类（白花菜、青花菜）：

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5.8、瓜果类（南瓜、冬瓜、丝瓜、苦瓜、黄瓜、西葫芦、葫芦等）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事烂斑。

5.9、茄果类（茄子）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茄身和裙部有小刺；（西红柿）着色均匀果实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辣椒）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5.10、豆类（豆角、四季豆等）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

四、配送要求：

（一）配送

1、乙方在合同标的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标准食品。

2、不使用近期运输过境外冷链食品的车辆运送货物。

3、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如遇临时任务，需要加菜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配送。

（二）存储

1、乙方不使用近期储存过境外冷链食品的冻库储存甲方货物。

2、乙方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蚂蚁等叮咬。

五、交货：

1、验收方式：乙方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执勤民警按照产品质量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海南省琼山监狱甲方指定地点

3、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省司法厅的指示，按照省平价蔬菜保供惠民专项行动的要求，乙方每个月从海口市“菜篮子”采购平价蔬菜，品种如下：

3.1、“15+N”种基本蔬菜。15 种基本蔬菜指国家可比的品种，全省统一，包括：芹菜（西芹）、油菜（上海青）、黄瓜、萝卜（白萝卜）、茄子、西红柿、豆角（长豆角）、土豆、胡萝卜、青椒、尖椒、圆白菜、韭菜、大白菜、蒜苔。“N”种蔬菜从省价格监测中心统一监测的 7 个品种（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地瓜叶、冬瓜、苦瓜）中指定若干种（1-7 个）。

六、结算方式：

1、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乙方配送甲方罪犯生活物资，由乙方先垫资，乙方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乙方供货款。

2、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1011061700000191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则该产品无条件退换；

2、因配送物资质量、卫生问题给食用人员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中毒、伤亡等事故，乙方愿意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按甲方的规定周期及要求配送，向甲方配送途中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琼山监狱（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1日



乙方：海南谷之腾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开发区桂高二横路关丹村12号368

电话：13307648088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6673 0771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日

